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007號

上訴人 潘福來

訴訟代理人 郭美春律師

賴佳慧律師

被上訴人 宜蘭縣私立萬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法定代理人 陳紫綺

訴訟代理人 陳宏彬律師

被上訴人 林益舜

追加被告 陳紫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460號），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被上訴人宜蘭縣私立萬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下稱萬安長照中心）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陳紫綺，有宜蘭縣政府函及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可稽，陳紫綺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 二、按第三審上訴，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二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若該當事人對於未受不利益之第二審判決部分提起上訴，自非合法。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被上訴人林益舜給付之判決（除減縮部分外），駁回林益舜對該部分之上訴，對上訴人並無不利益，上訴人對林益舜提起第三審上訴，於法自有未合。
- 三、按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在第三審不得為訴之追

01 加。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於民國113年9月4日追加陳
02 紫綺為被告，依上說明，亦非合法。

03 四、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04 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又提起
05 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
06 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
07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08 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
09 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10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
11 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12 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
13 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
14 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
15 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
16 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17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
18 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
19 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20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21 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
22 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
23 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
24 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25 五、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駁回其對萬安長照中心追加之訴部分
26 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
27 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
28 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萬安長照中心自103年6月3日由林益
29 舜、陳紫綺及訴外人林慈心合夥經營迄今，其與林益舜為不
30 同之主體。上訴人及其配偶即訴外人許淑秋、林益舜及其母
31 即訴外人陳月女於106年9月10日共同簽署系爭借據，係以陳

月女為借款人、林益舜為連帶保證人，向上訴人借款，該借
據「公司名稱」後雖記載萬安長照中心之名稱並蓋印，惟自
整體文義觀察，無從認定萬安長照中心有擔任系爭借款之借
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之意，而上訴人所提證據，亦均不足證明
萬安長照中心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從而，上
訴人請求萬安長照中心應與林益舜連帶給付借款餘額新臺幣
701萬7,184元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
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
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
訴人於上訴第三審後所提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核屬新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非本院所得
審酌，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
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游 悅 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嫻 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